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

第四十六號

政府公報

贈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公報室印行

目 錄

宣 言

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第二次宣言

命 令

臨時政府令(四件)

法 規

棉花輸出許可暫行條例

國立北京大學組織大綱

公 牘

法部指令(六件)

附 錄

法部公告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廣 告

五件

宣言

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

第一次宣言

我中華民國，向稱禮儀文物之邦。有史至今，從未聞有邪說詖行，如今日之甚者。蔣介石柄政以來，濫竊兵權，排除異己，虐民之政，罄竹難書。自西安被劫後，祇圖聯共保軀，不惜摧殘國本，逞凶肇釁。遂使神皋沃壤，陷於水深火熱之中。一年以還，長江黃河及珠江流域，廬舍灰燼，禾黍漂流，悉受其焦土決堤之所賜。比者，粵漢相繼失陷，彼蔣介石者，雖刎頸以謝天下，尙不足以蔽其辜。乃猶大言不慚，罔知悛悔。據各地傳聞，尙欲繼續抗戰，以圖苟延旦夕，雖犧牲民命財產，皆所不恤。似此執迷不悟，是直使目前僅僅倖存之西北西南數省，不旋踵亦捲入漩渦，兵凶戰危，將無噍類。本會負千鈞一髮之責，謹與我父老昆弟諸姊妹，披瀝陳之。須知邪正不能兩存，不反共，不足以救國，不倒蔣，不足以清共，不反共倒蔣，不足以實現和平，不實現和平，則吾全國人民，救死不遑，安能圖復興之建設。若仍傾向赤化，擁護獨夫，不與新政府共同奮闘，則迷途益遠，國命將傾，神州陸沈，噬臍曷及。生死關鍵，在此須臾，和平曙光，期於群力，急起自救，毋渝此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二五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前以河北省兵災之後民困待蘇曾經明令將該省各縣自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六年積欠田賦一律豁免所有長蘆所轄豐財蘆台各場及廢場灶地向隨民糧徵收之灶灘兩課自十六年至二十六年積欠課款應即一併豁免以示寬恤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二六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棉花輸出許可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法部總長 朱 漢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二七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國立北京大學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〇二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司法委員會呈請任命陶北溟爲該會秘書康百川黃哲恭爲該會科長應照准陶北溟一員並留
簡任原資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司法委員長 康

法規

棉花輸出許可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輸出係指將棉花運出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管轄地域以外之行爲
- 第二條 棉花非經實業部總長之許可不得輸出
- 第三條 欲取得前條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輸出許可呈請書正副兩份及證明訂購之文件呈請實業部總長核定
 - 一 棉花之種類(細毛或粗毛)
 - 二 數量之價額(應分種類記載)
 - 三 買入者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 四 輸送目的地
 - 五 輸送目的港
 - 六 輸出港
 - 七 輸出時期
 - 八 辦理輸出貨款匯兌時須載明匯兌日期匯兌銀行行名及匯兌金額

九 不辦理貨款匯兌時須陳述其理由

第四條 取得第二條之許可者欲變更前條第五款至第七款所載事項時須預先呈報實業部總長核准

第五條 取得第二條之許可者在輸出棉花之時須將實業部總長批准之輸出許可書呈交稅關查驗

第六條 取得第二條許可者應於輸出前七日內將左列各事項再行呈報實業部總長

一 取得輸出許可之棉花種類及數量並許可之年月日

二 輸出棉花之種類及種類各別之數量及價額

三 輸出港

四 輸出之年月日

五 辦理輸出貨款匯兌時其匯兌日期匯兌銀行行名及匯兌金額

第七條 違反第二條規定輸出或將輸出者處以三年以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交易目的物之價額超過一萬元時罰金爲其價額之三倍以下

有前項之情事者其輸出或將輸出之物品爲犯人所有或持有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處罰以法院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棉花運輸呈請書(式樣)

為呈請事竊

現擬在

運輸棉花至

理合遵照棉花輸出許可暫行條例第

條之規定將應行聲明各事項分別填寫呈請

鈞鑒伏乞

俯賜核准實為德便謹呈

實業部總長

附記事項

棉花種類

數量及價額

購買商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輸送目的地

輸送目的港

輸出港

輸出時期

辦理輸出貨款匯兌時須載匯兌日期匯兌銀行名及匯兌金額

不辦理輸出匯兌之理由

呈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面 正)

(面 背)

記載注意

棉花種類應說明細毛或粗毛之區別

數量應註明若干担

價額除與中國國幣同價者外應記載實際交易之外幣價額並附記其單位

細毛粗毛同時輸出時其數量與價格應分別填註

辦理輸出匯兌時應註明銀行名稱及其所在地並記載匯兌國幣或外幣之金額依外幣

價額計算時須附記其外匯行情之標準

不辦理輸出匯兌時除應說明其理由外如係委託販賣並應記其收欸方法及時期

國立北京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大學依據臨時政府教育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陶冶優良品格並圖文化之進展

藉資利用厚生爲宗旨

第二條 本大學受教育部總長之指導監督設文理工農醫六學院其分屬之學系及其附

屬機關如左

一 文學院

哲學系 史學系 國文學系 日本文學系 西洋文學系

二 理學院

數學系 天文學系(暫緩設)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地質學系 生物學系

三 法學院(暫緩設)

法律學系 政治學系 經濟學系 商學系

四 工學院

機械工學系 電工學系 建築學系 土木工程系 應用化學系 附設工場

五 農學院

農藝學系 農林工學系 農林經濟學系 畜牧學系 附設農林場及農村經濟

研究所

六 醫學院

醫學系 藥學系(暫緩設) 附設醫院

第三條 本大學設研究院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大學置總監督一人綜理全校校務由臨時政府簡任或聘任之

第五條 本大學爲處理關於全校之教務及事務置教務長秘書長各一人由總監督聘任之

并設文書教務會計事務管理等課各置課長一人掌理各該課事務置課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辦理各該管事宜課長課員辦事員書記均由總監督任用之

第六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商承總監督處理各該院院務由總監督呈請教育部總長聘任之

第七條 各學院爲處理各該院院務置秘書一人并設文書教務會計事務管理等股各置股主任一人股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在院長指導下辦理各該管事宜秘書及股主任由院長提請總監督分別聘委之股員辦事員書記由院長任用之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由各學院院長商請本大學總監督聘任之

第九條 各學院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由院長商請本大學總監督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得聘請名譽教授由本大學總監督呈請教育部總長聘任之得參與本大學各種重要計劃關於全大學及各該學院之教育實施暨學術研究得建議於本大學總監督或教育總長

第十一條

本大學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總監督聘任之館員助理員若干人由總監督任用之各學院之附屬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置評議會由總監督各學院院長名譽教授及教授互選之代表每學院二人組織之以總監督爲主席總監督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委託評議員中之一人代理之

本大學總監督得就本大學教授中推薦評議員若干人

教務長秘書長得列席評議會

第十四條

本大學總監督關於學則之制定或變更學系之設置或廢止豫算之編造校舍之增築重要設備之擴充院長名譽教授教務長秘書長系主任教授等之聘任及解聘暨其他重要事項徵求評議會之意見呈請教育部總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得附設各種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總監督教務長秘書長及各院長組織之協議一切通常校務

實施事宜必要時名譽教授得列席行政會議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名譽教授教授及秘書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各學院關於左列各事項應由院長召開院務會議徵詢意見

一 課程之設置或廢止

二 各種章程規則之制定或修訂

三 設備之添置改良及出版事項

四 招生考試及畢業等事項

五 關於教務及訓育事項

六 學生之獎勵及懲戒事項

七 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

第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入學資格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條 本大學轉學學生資格須得有國立省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證書其所習學科程度與本大學相同在學年開始以前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年限定爲四年採取學年制修業期滿試驗及格得稱學士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得授教育部之委託並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特設學位銓衡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學則及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牘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九四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趙帥善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經函令布告暨登錄名簿檢同相片繕具名簿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九五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令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馬象離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七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康憲洲等毒品楊金聲等販賣毒品龐群運輸毒品所揭案由均與法定罪名不符應即注意更正又翟榮富傷害及嚇恐等罪顯係繕寫顛倒又本表焦五關玉升鴉片核與同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所列之焦照閻玉升兩歧孰是孰非無從懸揣應即查明聲復以憑改正
又本表無庸附加總表統仰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七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分院檢察處執行王琛殺人被處無期徒刑一案連同表判
簽片卷宗等件一併呈請鑒核由

呈卷表判簽片均悉來表並未遵照本部訓字第二五九號通令辦理殊有未合仰即轉飭注意表
判簽片存卷宗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五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七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令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馬象離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七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案之經過日期均少算一日殊屬不合至上月分未結及本月分新收終結未
結各數應於表首四柱欄分別填載並無附加總表必要嗣後毋庸填列以免冗複應即督飭注意
其張得功竊盜馬鳳舞妨害家庭等案歷時業逾半載自訴人所在不明並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

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統仰遵照辦理爲要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九七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八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案件無論是否終結均應填載已否逾限及其經過日數來表關於未結各案並未分別查填已有未合至經過日數應以日爲單位不滿一日者亦以一日論業經本部以訓字第三一零號通令飭遵有案表列當日終結各件未填經過日數尤屬非是嗣後務仰督飭遵照辦理勿忽爲要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九七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令署北京地方法院院長陳元魁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八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強盜案被告劉旭初核與同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所列劉旭東之名不符應即查照呈復以憑更正其陳光迪誣告一案仍仰遵照迭令迅將卷宗調回依法進行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附錄

法部公告

爲公告事查司法官考試條例業於本年八月二十日奉令公布茲定於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在北京舉行司法官初試應考人務須注意左列各項填具履歷書連同證明文件及報名費國幣二元赴指定之報名處所報名並得以通訊爲之除各場考試日期另行公告外特此公告

計開

甲 應考資格

凡中華民國男子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 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四 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在專科以上學校

教授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必試科目（法院組織法刑法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商事法規）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乙 注意事項

應考人證明資格之文件如因故未能呈繳應提出原學校原機關之證明書或原學校之同學錄原機關之職員錄代之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聲明原因取具現任薦任職以上公務員二人之保證書證明之

丙 報名日期

自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

丁 報名處所

中南海懷仁堂迤西翠華軒

考試法規函索即寄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西庚與于李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隋氏爲與路玉卿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 一 華李氏與華照年等因請求分割遺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華李氏爲與華照年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對於華志賢等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子麟與李懷仁等因確認坑地所有權涉訟上訴一案

一 張雲清等爲與德恩賢因確認永佃權成立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一 雙順房產公司與姚廉卿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吳興順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楊建成因被告印明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苑子衡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景祿等因詐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閻樹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孫尹氏等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杜馬氏等與張仲三因確認債務不成立及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寇比尼士克瑞偉與寇比尼士克俊拉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

二審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雨邨與劉竹君等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謝素珍與許乃雲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蘭俊與池桂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于煥章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熊桂生等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孫張氏因被告孫進文等放火竊盜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及被告張文因收集變造銀行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一案

一 黃鳳山因毀損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廣 告

營業課目

一、汽車部

汽車及零件批發並汽車修理。

一、自行車部

主冠袋鼠牌自行車，丸石牌自行車，興國牌自行車，及各種自行車批發，並自行車零件一概批發。

一、顏料、油漆部

顏料，染料，及化學藥品批發。

一、雜貨部

化學玩具及化妝用器具，一概批發。

天津河北大經路舊市政府前

丸石公司

電話 六局 一七八四號

(本分號)

東京、大阪、名古屋、
京城、台北、奉天、北京、
瀋陽、

11

食慾增進及強力消化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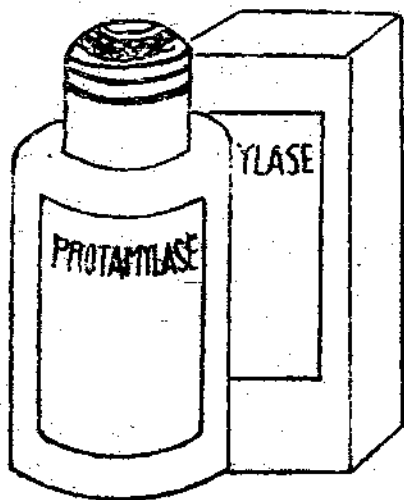
(主治)

一般胃腸疾患，消化不良，食慾不振
尤如結核症之食餌療法等，使用本劑
立奏偉效。且服用便利，老幼咸宜。

普羅太米
プロタミラーゼ

(價格) 粉劑 25元(¥2.45) 100元(8.60)
250元(20.00) 500元(38.00)
片劑 (0.1) 30片(0.55)
100片(1.55) 300片(4.50)

函索即寄
詳細仿單



日本大阪市東區道修町

總發行 武田長兵衛商店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辦事處 天津日租界旭街三三 電話二二五〇六
上海辦事處 上海廣東路三八九號

天津特別市西錦路四號

若素製藥公司天津出版所 公啟

北寧鐵路管理局

北寧鐵路管理局局長周慶滿先生之謝函

北寧鐵路管理局局長周慶滿先生之謝函

天津特別市市長潘毓桂先生之謝函

黑菲菌製劑活性藥品若素是二十

世紀最偉大的發明，問世數載，即遍

銷全球，一日千里，經

教育部湯部長爾和

北寧鐵路管理局周局長慶滿褒揚為胃

腸聖藥，且治愈

天津特別市潘市長毓桂多年之胃病，

效力之偉大，非其他頂藥可比，茲將

原函及褒揚文字刊登，以作確有實效

之鐵證。

財 喜 並 增

年入老幼 生多危險 性命危殆 年小兒弱 腸病結核 血脈高老 生健康故 若素一治 一服病除 復上合劑 以愈現症 痊癒者推 謝兩元財 出若素贈 服壽萬財 益實為良 增千載也 失之可惜

教育部湯爾和 部長之題字！

天津總發售處特別三區西錦路四號

若素製藥公司

去病延年

強身補血

胃 腸 聖 藥

湯爾和

若素製藥公司

若 素

震驚世界 霹靂一響

派拉蒙金筆



憑報
送贈大

標準
奇異
墨水

贈送筆尖墨水 敬告
實事求是 不尚空談
真誠優待 擴大大犧牲

本行為酬答新老主顧得到真
實利益並聯歡永久感情起
見由今日起憑報 向本行
購筆一枝者立即奉贈派
拉蒙金筆尖二個故此
後在十年之內無慮筆
尖之損壞 矣誠世界
任何筆商空前未
有之創舉 與本
行不惜重大犧
牲之精神致於
再贈派拉蒙
墨水二瓶諒
尤為各界
所歡迎
耳

組正
細反
適可
中用

眞金不怕烈火 事實勝於雄辯 (不怕不誠實只怕貨比貨) 派拉蒙金筆自一九三八年本廠最新發明得政府當局最優等之嘉獎及各界人士之稱讚其品質之優良與現代筆界最高之領袖實無異其價格之低廉是派拉蒙金筆之特色也其品質之優良與現代筆界最高之領袖實無異其價格之低廉是派拉蒙金筆之特色也其品質之優良與現代筆界最高之領袖實無異其價格之低廉是派拉蒙金筆之特色也

構造方面

新式筆桿美觀堅固光輝燦爛透明閃
光令人可愛百折不壞吸水器強而有
力筆桿內均能滿注墨水久用不乾吸
水一次可用數月之久決無漏水之虞
機械靈敏筆尖用名貴金經科學方法
鑄成之後復由熟手之人工磨過非至
純滑流利而後止故書寫時有得心應
手之妙經久耐用尤爲特色

式樣方面

派拉蒙眞空金筆經十年苦心之研究
確是現代國產最進步之成功者每一
部每一節無不新奇別緻可愛新穎富
麗精雅絕倫顏色方面能依各人四時
服裝之深淺配合不同之顏色亦非其
他普通雜牌可以望其項背也各界仕
女們幸注意之

特種贈品優待券

甲種派拉蒙原價十元
憑券特價祇收三元
乙種派拉蒙原價七元
憑券特價祇收二元
憑政府公報購筆一枝
不論甲種或乙種一律
特別奉送
派拉蒙一六金筆尖二個
派拉蒙 奇異墨水二瓶
憑報一紙限購一枝
函購寄費每枝三角郵票通用
合購五枝特別優待免收寄費

立單保用免費修理 修理部誠誠服務 發行部招待週到

天津 法租界馬家口通順街內 美利時總行 ● 北京 前外東珠市口聚慶店內 美利時分行

請採用現最高貴最上等最鮮最耐久

美利時眞硃砂印泥

本行最新發明之金膠牌八寶硃砂印泥，係根據科學原理，應用
獨特原料，精製而成，顏色鮮紅，美觀，且能持久不變，且取
工商以及公私圖章均宜，採用，茲將優待各界起見，定價特別
詳如，俾便廉物美之佳兆，郵票通用，負責立刻回件不誤，
購每盒另加寄費二角，郵票通用，負責立刻回件不誤，

試用券
甲種每盒一元二角
乙種每盒八角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圓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定價

半年24號一元一角 合計本每册六角
全年48號二元二角 報費先付 郵費另加

廣告

每號全圖十二元
指登封底外圖收
費加半長期圖議

編輯

發行

印刷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公報室
電話本會分機一三號

總分銷處

廣告

天津河北三馬路
居易里三號